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87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6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本案起訴書認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8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並執行拘役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雖然起訴書前揭記載稍有疏漏，其情應係被告前案判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於11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，嗣再接續執行判處拘役部分而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11至13、16至17頁）。然仍足認檢察官已

就本案構成累犯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並就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已為具體說明。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衡酌其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，且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，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，認若加重其刑，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構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院卷第14至15、17至19、23至24、29至30頁），素行非佳。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述國小畢業、從事油漆工、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至1200元、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須分擔子女照顧費用及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見院卷第5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張莉秋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4487號

16 被 告 林俊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18 巷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俊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4月5日2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5 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健身工廠金馬廠
26 時，發現乙○○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7 機車置物箱未上鎖，戴上手套後徒手開啟上開機車置物箱，
28 竊取乙○○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
29 0元得手後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因乙○○發現現金遭竊
30 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後，循線查獲上
31 情。

0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：

04 (一)被告林俊宏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本署檢察官勘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
07 截圖照片計20張、現場畫面光碟1片等。綜上事證，被告犯
08 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因竊
10 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、8月確定，經接續
11 執行並執行拘役後，於112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
1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
13 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
14 罪質相符，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
15 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16 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
17 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2 檢 察 官 余建國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25 書 記 官 康綺雯